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ST TCL 公告编号:2007-07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2月18日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2月17日下午3:00至2007年12月18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A座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执行董事曾李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2,221人,代表股份873,877,06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7883%。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788,135,79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7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08人,代表股份85,741,26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82,530,6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7016%;
反对 10,474,0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986%;
弃权 87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998%;
2.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关联股东李先生先生回避表决):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99,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3%;
反对 10,40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05%;
弃权 2,508,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22%;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8,5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76%;
反对 10,362,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9%;
弃权 2,543,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76%;
2.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82,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41%;
反对 10,486,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508%;
弃权 2,44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51%;
2.4 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763,269,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197%;
反对 10,674,8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622%;
弃权 2,469,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82%;
2.5 定价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62,821,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2619%;
反对 11,071,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262%;
弃权 2,421,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19%;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99,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2%;
反对 10,371,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0%;
弃权 2,544,5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78%;
2.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763,327,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271%;
反对 10,361,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7%;
弃权 2,625,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81%;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763,268,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159%;
反对 10,360,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6%;
弃权 2,685,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459%;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2,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8%;
反对 10,378,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9%;
弃权 2,533,0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63%;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763,40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369%;
反对 10,368,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44%;
弃权 2,74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288%;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0,89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44%;
反对 10,237,1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715%;
弃权 2,744,9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41%;
3.1 审议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60,889,3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5138%;
反对 10,220,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1696%;
弃权 2,767,1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67%;
5. 审议通过《关于向李先生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李先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763,334,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3280%;
反对 10,37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365%;
弃权 2,605,0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356%;
5.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杨晓川
3.结论性意见: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ST中农 编号:临2007-099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

2. 公司股票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7年12月20日。

3. 2007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流通股股东获取的转增股份同日上市。

4. 自2007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公司股票简称改为“ST中农”,股票代码“600313”保持不变。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复的情况
本公司改革方案于2007年11月28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96号),并经公司2007年12月3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目前公司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2,00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6.5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取上市流通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6795股。

2.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安排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100,100,000 39.69 100,100,000 32.91

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060,000 28.17 71,060,000 23.36

3 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 350,000 0.14 350,000 0.12

4 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14 350,000 0.12

5 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350,000 0.14 350,000 0.12

合计 172,200,000 68.28 172,200,000 56.61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2月20日。
2. 2007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ST中农”变更为“ST中农”,股票代码“600313”保持不变。
3. 2007年12月24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流通股股东获取的转增股份同日上市。

四、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和范围截止2007年12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五、方案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份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规定办法实施。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证券代码:600748 编号:临2007-4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上午在金桥广场3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马成耀董事长主持,董事陆申、卢骞、杨云中、邓念、龚力予、独立董事高培勇、龚晓航、王柏荣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开发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挂牌竞标,并于项目完成摘牌后,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泉州市政府采用挂牌方式分五次出让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建成后新增的部分经营性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确定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回填工程建设的受托人。公司作为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竞买人通过资格审查,成为开发泉州东海滩涂整理项目的合格竞买人。

泉州市政府采用挂牌方式将围垦区域内建成区新增的978亩土地分五期出让。公司拟参与本次挂牌竞标,并于项目完成摘牌后,用自有资金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的全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与开发。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额度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未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处置净资产比例的限额,故无需经过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地处泉州东南海滨,位于泉州市区东部,处于洛阳江与晋江交汇的泉州湾口,围垦总面积达61365亩(409.1公顷)。围垦成陆后将作为市政配套设施以及行政文化、商办、居住及休闲娱乐等规划用地,未来将建设成为泉州新的CBD。

公司拟通过挂牌受让并实施投资开发的项目占地约为978亩。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49.19亿元。本项目总体收益水平良好,按动态经济收益分析,在理想状态下内部收益率为16.81%。项目预期在2015年6月30日前开发完成。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前景将有利于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泉州乃至全国树立上实发展的企业品牌和企业形象。

2. 本项目的利润可以为公司增加土地储备,且预计投资回报水平优秀,可为公司中长期的利润增长提供坚实的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综合实力,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的投资风险
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区成片开发,项目基地比较特殊,存在工程建设周期风险及市场风险,在项目运作中应加强市场调研分析,重视项目的策划运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07-018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台机组顺利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40%的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第一台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于2007年12月17日上午顺利实现并网发电。

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两台代表目前世界火电技术最高水平的100万千瓦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是缓解上海“十一五”期间电力供需矛盾的关键工程,也是实现上海“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目标的重点工程。该工程动

态投资约为87亿元,于2005年底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开工建设。

目前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第一台机组正在进行后续调试工作,力争早日投入商业运行,该公司另一台机组预计将于明年上半年并网发电。外高桥第三发电公司两台机组将在上海电网乃至华东电网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07-04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7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张丙坤、卢京阳、陆剑斌、吕立、姜福、姜秋雷、高成军、程春梅、宋彦出席会议,李静因事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庆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丙坤主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张丙坤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申请,根据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业有限公司提议,陆剑斌代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程春梅、宋彦发表意见,认为代理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剑斌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陆剑斌先生代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附:陆剑斌简历

陆剑斌:男,1962年9月出生,湖北省咸宁市人,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EMBA毕业,1982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1982年起历任湖北省蒲圻造纸厂车间技术员、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湖北省蒲圻造纸总厂车间主任、总厂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建筑安装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山东日照博莱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东日照和林木浆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委员会主任。

本人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列举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2007-075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12月18日,《21世纪经济报道》等媒体刊登报道或转载了名为“国资委唱多,大唐系重组上市路线解禁”的文章,该文章内容:

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该被出售的“重大资产”即为本公司控股96%的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且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大唐微电子完成“保壳”任务。

二、澄清说明
针对《21世纪经济报道》上述与事实不符的报道,公司做如下澄清:

1. 公司于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公告”明确指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07年12月14日审核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该项资产出售公告已于2007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项重大资产出售系指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拟以24971.18万元的价格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

储备中心转让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的所有权,而非文中所指“大唐微电子”。公司已于12月18日披露“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未获通过”的公告。

2. 公司每两周披露一次“ST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做出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截至本公告发布,公司没有计划出售大唐微电子股权,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07-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838亿元。该数字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会计准则》,并承担准则规定保险合同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据此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均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07-3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诉深圳市青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吉生化”(证券代码:600893)股份股东资格纠纷一案已经一审法院审理终结,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已在2007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一、被告青洲实业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991.669万元及利息(从2001年10月24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逾期则按相关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01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37,491元,均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7-02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12月16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营公司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与大唐赤峰赛罕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赤峰赛罕坝二期风电场工程(50MW)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其中风力发电整机设备共25台,合同总额约为3.2亿元。合同规定,2008年10月全部交货

完毕。由于风机整机关键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暂时不能预计合同在执行后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数。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ST建机 编号:2007-5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该资料,本公司原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不再委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2434.7万股股份变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郭树清,主要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

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将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